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陆洋、金文洪、钱逢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士个人简历和工作经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张陆洋 金文洪 钱逢胜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